

统计局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

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2013年5月至8月，审计署对统计局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根据统计局提供的资料，截至2014年10月底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如下：

一、预算执行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

（一）2009年至2012年，局本级将不属于财政供养范围的8081名工勤人员经费列入基本支出预算，并取得财政拨款23938.53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统计局在编制2014年部门预算时作了纠正。

（二）至2012年底，所属北京调查总队和北京市统计局分别有项目结余资金133.39万元、423.66万元在往来款科目挂账，未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统计局已将相关项目结余纳入预算安排。

（三）2009年至2012年，局本级未按规定在财政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，分别超出8天、6天、14天、21天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统计局加强了预算批复管理，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批复预算。

(四)2009年至2012年,局本级、北京调查总队扩大开支范围分别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基本支出1194.76万元、289.41万元,所属离退休干部局在人员经费中列支公用经费71.28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,统计局、北京调查总队加强了预算执行管理。

(五)2011年至2012年,北京调查总队及区县调查队超预算支出“三公”经费93.56万元,所属服务业调查中心和内蒙古调查总队超预算支出会议费499.84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,北京调查总队等相关单位加强了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预算管理,严格按预算执行。

(六)2011年至2012年,北京调查总队在未取得发票的情况下,仅凭银行结算票据支付会议费、培训费及餐费584.64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,北京调查总队已取得相应发票。

(七)2008年至2009年,北京调查总队虚列住房改革支出103.76万元,资金实际转入北京市统计局,至2012年底仍在该局往来款挂账。

针对以上问题,北京调查总队已按规定收回资金,并调整了相关会计账目。

(八)2009年至2012年,局本级及所属山西调查总队等4家单位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1855.84万元,其中:局本级1240万元,所属单位615.84万元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统计局等相关单位加强了政府采购管理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。

二、其他财政收支中存在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

（一）截至 2012 年底，局本级公务用车超出编制 7 辆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统计局已按公务用车改革要求对超编车辆进行清理。

（二）2008 年至 2009 年，局本级未按规定将房产出租事项报财政部门备案，取得出租收入 917.77 万元；2010 年至 2012 年，房产出租收入 1205.49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统计局已将房产出租收入上缴财政。

（三）至 2012 年底，北京调查总队相关资产购置支出 3683.22 万元未记入固定资产账，且产权登记在北京市统计局名下；局本级三里河办公区热力站改造项目 2011 年已完工并正式投入使用，截至 2012 年底仍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北京调查总队、北京市统计局协议约定永久共同拥有北京市广安门南大街 36 号院内办公楼产权，并已记入固定资产账；统计局已办理了三里河办公区热力站改造项目竣工财务决算。